

2023年11月16日

福建省卫健委宣传处

深学争优 敢为争先 实干争效

福建省率先探索诊所诊疗监管一体化

开通诊所诊疗服务与监测预警一体化管理平台“闽诊通”，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诊所备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和便民服务进行有益探索——福建省率先探索诊所诊疗监管一体化。

诊所看病“一码就诊”、病例可查、全程监管……近日，省卫健委印发诊所诊疗监督系统推广方案，在全国率先推出全省统一的诊所诊疗服务与监测预警一体化平台，即“福建省诊所诊疗监督系统”（简称“闽诊通”），可为群众就诊提供更安全更便捷的服务。

“用‘闽诊通’在诊所看病不用带病历，也不要报名字、年龄，只要拿出就诊码一扫，医生就能看到我的个人信息，看病、开方、取药比以前方便多了。”6日9时许，家住福州市晋安区名桂家园的王新凡因着凉不适，来到了家附近的郑沁内科诊所，不到8分钟就拿到了医生开具的感冒药。

“‘闽诊通’不仅给患者带来方便，还能够帮助诊所医生更全面地掌握患者信息，提高诊疗效率。”郑沁举例说，刚刚就诊的王新凡是一

名糖尿病患者，他用“闽诊通”扫码后系统就对医生进行了提示，“因此，我就没有给他使用常规的风寒感冒颗粒等含糖药物，而是使用无糖的藿香正气胶囊来帮助他缓解症状”。

省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缪伟介绍，“闽诊通”的诊所诊疗业务子系统具备接诊记录（门诊电子病历）、处方开具、划价结算、药库管理、后台管理等功能，自动生成门诊日志，可满足各类诊所、门诊部等小型医疗机构诊疗信息化基本需求。

“系统还能对药库和经营情况进行数字化管理，相比之前人工进行登记盘点，现在每天能多出一个多小时来为患者服务。”晋安区施晓洪中医内科诊所负责人施晓洪坦言，自己已经感受到了“闽诊通”带来的便利。

“闽诊通”如何对诊所进行监督，规范其执业？据介绍，“闽诊通”构建了一体化诊所诊疗智慧监管服务网络，其诊所监督监测子系统，具备医疗机构、执业人员资质审查等功能，既可以对使用诊所诊

疗业务子系统的诊所进行数字化监管，也可以对使用自建诊疗系统的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通过接口上传诊疗数据进行监管。省、市、县三级卫生健康部门可通过系统对辖区诊所进行在线监管。

“若诊所发生违规执业行为，系统会发出预警，提示监管部门转人工复核或现场处置。”缪伟表示，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诊所备案准入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可以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和医疗服务水平，有助于营造建设规范、执业合法、服务到位的医疗服务市场新秩序。

截至目前，“闽诊通”已上线诊所超3000家，接诊患者超20万人次。



记者手记

数字快车护航全民健康

近年来，随着5G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广泛应用，卫生健康领域也受到了深刻影响。因时而变，顺势而为。重

视数字技术在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重塑医药卫生管理和服务模式，是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率的重要方式。从患者的角度看，数字医疗能够跨越时空，解决医患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还可简化就医流程、降低就医费用、改善就医体验。从医生的角度看，数字医疗让患者病历、健康档案实现数据化，提高了疾病诊断、患者管理的效率，进一步解放了医疗生产力。从医疗机构的角度看，数字医疗有助于促进院内管理精细化，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对于监管部门而言，数字医疗有助于实现实时监管，规范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数字医疗的优势还未充分发挥，各地各类型医疗机构仍存在信息系统标准不统一、电子病历无法共享等问题。因此，有关部门应加强顶层设计，明确执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将原有系统改造和更新提上日程，推动一体化信息平台打造，牢牢抓住数字化变革带来的机遇，为实现全民健康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

（《福建日报》）

全国卫健系统“最美天使”摄影大展揭晓 福建154幅作品获奖

日前，中国卫生摄影协会举办的2023年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最美天使”摄影大展获奖作品揭晓。福建省卫生健康委积极组织，全省卫生健康系统热烈响应，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单位共有276名作者投稿578幅（组）作品，154幅（组）获奖。其中，5幅（组）作品荣获专家评选优秀作品奖，5幅（组）作品荣获大众评

选一等奖。福建省卫生健康委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此次“最美天使”摄影大展旨在组织医疗卫生工作者用影像记录健康中国建设中的医患真情故事，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化医改主题宣传工作的部署，引导社会正能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专家评选优秀奖作品

作品：齐心协力共救治；作者：谢远祯；单位：龙岩市第一医院。

作品：“袋鼠爸爸”的温暖；作者：吴煌艺；单位：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作品：聚睛会神；作者：蔡似云；单位：漳浦县中医院。

作品：春天来了；作者：杨丽贞；单位：漳浦县中医院。

作品：我以我心爱祖国，我以我行报祖国；作者：危艳萍；单位：福建省立医院。

大众评选一等奖作品

作品：大手牵小手；作者：陈钰涛；单位：福建省立医院。

作品：初心如磐；作者：张泽待；单位：安溪县中医院。

作品：守护；作者：许榕婷；单位：福建省儿童医院。

作品：我们一定赢中国一定赢；作者：程丽芳、陈颖；单位：闽侯县医院。

作品：复得正；作者：郑雅丽；单位：厦门市康复医院。

（省卫健委宣传处、中国摄影协会）
进入“健康福建”微信公众号查看详情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印发《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指南（试行）》，明确了医疗卫生机构在家庭和社区环境下所提供的医养结合服务内容和要求。

《指南》明确，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的服务对象是辖区内有医养结合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的老年人，重点是失能（含失智）、慢性病、高龄、残疾、疾病康复或终末期，出院后仍需医疗服务的老年人。服务内容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服务、医疗巡诊服务、家庭病床服务、居家医疗服务、中医药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转诊服务等。

在家庭病床服务方面，《指南》明确，服务项目应在家庭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条件下医疗安全能得到保障、治疗效果较为确切、消毒隔离能达到要求、医疗器械便于携带、非创伤性、不容易失血和不容易引起严重过敏的项目。在居家医疗服务方面，原则上，以需求量大、医疗风险低、适宜居

家操作实施的服务项目为宜。

《指南》要求，开展居家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具有与所开展居家医疗服务相应的诊疗科目并具备家庭病床、巡诊等服务方式；根据服务需要聘请的营养指导员、公共营养师、心理咨询师、健康管理师、社会工作者等人员，应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指南》提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内部绩效分配时，对完成居家医疗、医养结合签约等服务较好的医务人员给予适当倾斜。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健全对提供居家医养结合服务人员的安全风险应对机制，如对服务对象身份信息、病历资料、家庭签约协议、健康档案等资料进行核验；提供居家服务时，要求应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患者的家属或看护人员在场；为服务人员提供手机APP定位追踪系统，配置工作记录仪等装置，购买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健康报》）

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指南发布